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票1,97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2018-019）。

2018年12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2018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4.47元/股的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1,971,923股的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3、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 1,971,923 股变更为 3,352,269 股。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2,593,699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 3,352,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

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自锁定期届满之日（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2、减持股份数量：3,352,269 股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352,269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全部变现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0日